

小額採購契約(勞務)

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機關)及得標廠商(以下簡稱廠商)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

- (一) 契約包含下列文件，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，除另有約定外，優先順序如下：
1. 本契約條款。
 2. 特定條款。
 3. 詳細價目表。
- (二) 契約特定條款包含：契約共通性條款(1091029 版)、☐廠商安全衛生規定(版)、☐廠商投保約定事項(版)、☐資通安全補充約定(版)、☐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(版)，廠商請至機關首頁/公告訊息/小額採購資訊(https://www.metro.taipei/Content_List.aspx?n=5BF2792C3B6D1AE3)下載並詳閱，以利後續履約事宜。
- (三)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，該部分無效。但除去該部分，契約亦可成立者，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。該無效之部分，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。
- (四)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，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，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。

第 2 條 履約標的

廠商應給付之標的：台大醫院站廣運月台門專用交流逆變器維修工作(B14A07476)。

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

- (一) 契約價金：新臺幣(下同)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。
- (二) 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- ☒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。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(包括但不限於稅捐、利潤、管理費或保險費等，下同)另列一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☐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，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☐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，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。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，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，以契

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(三)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，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% 以上時，其逾 5% 之部分，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。未達 5% 者，契約價金不予增減。

第 4 條 履約期限

☒ 廠商應於(☐ 開工日；☒ 機關簽約次日；☐ 機關通知次日)起 30 日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。

☐ 廠商應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。

第 5 條 保險

☒ 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。

☐ (一)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，其屬自然人者，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，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：

☐ 安裝工程(財物)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。(☐ 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、☐ 財物損失險、☐ 鄰近財物險)。

☐ 雇主意外責任險。

☐ 機械保險、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。

(二) 保險期間：自 ☐ 開工日 ☐ 安裝前 ☐ 進場前(未勾選視為開工日)起至驗收合格日止(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，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，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，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)。

(三) 其餘約定詳「廠商投保約定事項」。

第 6 條 保證金

(一) 履約保證金：

☒ 無需繳納。

☐ 1. 繳納：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 元。

2. 發還：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，得按比例分次發還。

(二) 保固保證金：

☒ 無需繳納。

☐ 1. 繳納：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 ☐ 保固保證金 元 ☐ 按結算總價[]% 計算之保固保證金。

2. 發還：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

第 7 條 保固

☐無保固。

☒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，由廠商保固[1]年。

第 8 條 其他

(一) 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，除契約另有約定，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、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，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，以契約價金總額之[20]%為上限。

(二) 電子發票：

1.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，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，續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將逾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。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，以配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。
2.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營業人/快速上手/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。
3.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，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營業人/快速上手/營業人文件下載之操作說明。

(三) 本契約如包含以下範圍，應依資通安全補充約定辦理。

1. 採購契約所包含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2. 廠商為符合契約履約過程或結果需求，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3. 廠商以創意優規或其他類似理由，無償提供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
(四) 本契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辦理。

(五) ☐廠商保證活動代言人絕無以下言行，如有以下情事，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，除代言費用不予計價外，機關得另向廠商求償，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 項第12款辦理：屬有代言本公司活動之案件，請勾選本項。

- 1、販賣毒品、吸食毒品、嗑食禁藥、犯罪、酗酒、賭博、酒駕、涉及性騷擾或其他影響機關形象之行為。
- 2、發表任何批評、歧視或侮辱任何個人、種族、團體、宗教、國家之言論。
- 3、於公開場合發表涉及政治傾向之言論及參加政治活動。
- 4、其他經機關認定不宜代言之情形。

(六) 交貨及安裝位置：

1. 交貨地點：台北 101/世貿站維修駐點。
2. 安裝測試地點：台大醫院站。

(七) 採購標的單位、規格、數量：

項次：1

品名/項目：設備主電力板。

規格：凱健電子，SPMB-2203K，3kVA220V。

數量：1 件。

項次：2

品名/項目：控制板。

規格：凱健電子，CTL-2203K，單相 3kVA220V。

數量：1 件。

項次：3

品名/項目：散熱風扇。

規格：直徑 8 公分，12V(含新增延伸連接座及風扇外罩)。

數量：2 件。

項次：4

品名/項目：工資。

規格：內部清潔及設備測試，設備往返運送。

數量：1 式。

(八) 驗收方式(如附表)：

1. 目視檢查廠商所交貨品外觀無缺陷、數量及規格相符。
2. 廠商交貨時需一併檢附維修報告，報告內容需包含故障說明與維修照片，交貨後由機關分別安裝於現場進行測試(測試紀錄如附表)，測試正常後辦理驗收。

附表

測試紀錄表

案號：B14A07476

案名：台大醫院站廣運月台門專用交流逆變器維修工作

地點：台大醫院站

測試日期：_____

項次	檢視項目	測試作業程序	測試結果
1	外觀檢查	確認交貨品與檢修報告相符，檢視外觀無缺陷及 有 ☐ 無增加風扇外罩。	☐ 符合 ☐ 異常
2	功能測試	檢視散熱風扇運轉正常且無異音。	☐ 正常 ☐ 異常
3	功能測試	1. 量測輸出電壓：_____ VAC (209~231VAC)。 2. 量測輸出頻率：_____ Hz (57~63Hz)。 3. 安裝測試設備功能正常且無異常告警。	☐ 正常 ☐ 異常

機關測試人員：_____